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财富恒享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了解和购买幸福财富恒享两全保险(万能型),并了解相应合同(以下称"本主险合同")条款,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在本说明书中,"本公司"、"我们"均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8层)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180天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以下两项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基本保险金额:
- ② 保单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具体比例如下: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的合同期满日24时,我们按照当时本主险合同保单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 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资产负债匹配原则下偏稳健型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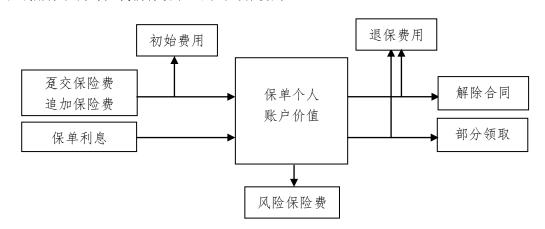
资产配置目标:通过资产组合的主动管理,在确保保证收益的基础上,寻找市场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收益;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兼顾流动性管理,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以提高账户收益水平;

投资工具: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以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信用债、债权投资计划等其他金融产品、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管产品,适当配置优质股票及股权投资。

保单个人账户的运作原理

我们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为投保人设立保单个人账户,保单个人账户按本主险合同的相 关规定进行运作。如下图所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个人账户价值随着趸交保险费 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保单利息计入保单个人账户而 增加;随着扣除风险保险费、部分领取保单个人账户价值而减少。部分领取保单个人账户价 值或解除合同时,我们将收取一定的退保费用。



保单相关费用

◆风险保险费

在每月的结算日,我们按上个结算期间(注1)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险费,并通过扣减保单个人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风险保险费等于结算期间内的日风险保险费之和。

本主险合同的日风险保险费=该日风险保额(注2)×每1,000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率÷1000÷365。

本主险合同每1,000 元风险保额年风险保险费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年风险保险费
18 周岁-40 周岁	0.9
41 周岁-60 周岁	3.6
61 周岁及以上	16. 1

对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的年风险保险费按照上表对应年风险保险费的 40%计算。

注1: 结算期间指相邻两个结算日之间的时间段, 含上一结算日, 不含本结算日。

注 2: 风险保额指身故保险金超过保单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

◆初始费用

- (1) 对于趸交保险费, 您交纳保险费后, 我们收取保险费的 2.5%作为初始费用;
- (2) 对于追加保险费, 您每次交纳保险费后, 我们收取保险费的 2.5%作为初始费用。 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本主险合同保单个人账户价值。
- ◆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退保费用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或解除合同,但我们将收取一定的退保费用。

- (1) 部分领取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时,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 (2) 解除合同时,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保单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退保费用比例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保单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保单生效时:

保单个人账户价值为已交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追加保险费时:

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按当次追加的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每月结算日,在其对应的结算利率(注1)宣告且结算利息后:

保单个人账户价值=该结算日结算利息前的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注2)+保单利息(注3)-结算期间的风险保险费;

◆部分领取保单个人账户价值后:

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按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个人账户价值金额等额减少;

◆保险合同终止时:

保单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合同终止前的保单个人账户价值+保单利息-结算期间的风险保险费。

注1: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在结算期间末计算本主险合同保单个人账户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每月 1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将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距该结算日最近的上 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在我们的网站上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 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对应年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 的。

注 2: 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

注3:保单利息

保单个人账户的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单利结算。保单个人账户的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个人账户的利息;保单个人账户的利息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的,按本主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按日单利方式计算保单个人账户的利息。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次日起可享有 15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自始 不发生效力,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本主险合同保单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 =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本主险合同保单个人账户价值×退保费 用比例。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您享有的其他权益

◆保单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1)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犹豫期后随时申请部分领取保单个人账户价值。 部分领取时被保险人须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部分领取时, 您实际可领取到的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领取实际可领取到的金额=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个人账户价值 - 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个人账户价值对应的退保费用;

- (3)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最低为 1,000 元, 部分领取后的保单个人账户价值不应低于 5,000 元:
 - (4) 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 (5) 若您要求部分领取本主险合同保单个人账户价值,请填写保单个人账户价值部分 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并同意您的申请后,将按您实际可领取到的金额支付给您。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受益人提出转换申请时我们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用于转换的身故保险金数额或满期保险金数额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1)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申请一次。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本主险合同生效满一年;
- ② 在被保险人65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之前申请;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部分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生效。

(2)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满1年后,您可随时向我们申请减少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申请一次。

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部分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最低收益保证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示例说明

案例一: 男性被保险人, 30 周岁, 投保《幸福财富恒享两全保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 5 万元,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内, 本主险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假设没有发生追加保费、部分领取, 且基本保险金额为零。

单位币种: 人民币元

保	年度							结算利率	(保证)			结算利率	区(中)			结算利率	区(高)	
单年度末	末到 达年 龄(周 岁)	趸交保 险费	累计 已交 保费	初始 费用 (注1)	当年进入 账户的价 值(注 2)	累计进 入账户 的价值	年度末 个人账 户价值	现金 价值	年度风 险保险 费	年度末 身故保 险金	年度末 个人账 户价值	现金 价值	年度风 险保险 费	年度末 身故保 险金	年度末 个人账 户价值	现金 价值	年度风 险保险 费	年度末 身故保 险金
1	31	50,000	50,000	1,250	48,750	48,750	49,950	47,452	27	79,920	50,925	48,378	27	81,479	51,656	49,073	27	82,649
2	32	-	50,000	-	-	48,750	51,171	49,124	27	81,874	53,188	51,060	28	85,100	54,725	52,536	29	87,561
3	33	-	50,000	-	-	48,750	52,422	50,849	28	83,875	55,551	53,885	29	88,882	57,978	56,239	30	92,765
4	34	-	50,000	-	-	48,750	53,704	52,630	29	85,926	58,020	56,859	31	92,831	61,423	60,195	32	98,278
5	35	-	50,000	-	-	48,750	55,017	54,466	29	88,027	60,598	59,992	32	96,957	65,074	64,423	34	104,118

案例二: 男性被保险人, 40 周岁, 投保《幸福财富恒享两全保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 10 万元,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内, 本主险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假设没有发生追加保费、部分领取, 且基本保险金额为零。

单位币种: 人民币元

保	年度						结算利率	(保证)		结算利率 (中)					结算利率(高)			
床 単 年 度 末	末达龄(岁)	趸交保 险费	累计 已交 保费	初始 费用 (注 1)	当年进入账户的价值(注2)	累计进 入账户 的价值	年度末 个人账 户价值	现金 价值	年度风 险保险 费	年度末 身故保 险金	年度末 个人账 户价值	现金 价值	年度风 险保险 费	年度末 身故保 险金	年度末 个人账 户价值	现金 价值	年度风 险保险 费	年度末 身故保 险金
1	41	100,000	100,000	2,500	97,500	97,500	99,900	94,905	53	159,840	101,849	96,757	54	162,959	103,311	98,146	54	165,298
2	42	-	100,000	-	-	97,500	102,250	98,160	146	143,150	106,280	102,029	150	148,792	109,353	104,979	153	153,094
3	43	-	100,000	-	-	97,500	104,656	101,516	149	146,518	110,903	107,576	156	155,264	115,748	112,276	162	162,047
4	44	-	100,000	-	-	97,500	107,118	104,976	152	149,966	115,728	113,413	163	162,019	122,517	120,067	172	171,524
5	45	-	100,000	-	-	97,500	109,639	108,542	156	153,494	120,762	119,554	170	169,067	129,682	128,386	182	181,555

本公司重要声明:

- (注1)上表演示的初始费用扣除比例为趸交保险费的 2.5%:
- (注2)上表中"当年进入账户的价值"指当年交纳的保险费扣除了初始费用之后的金额。
- 1. 上表中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现金价值、年度风险保险费及年度末身故保险金已经过四舍五入处理并显示至整数位。其中年度风险保险费为按照账户价值年中插值方法计算的近似结果。实际风险保险费按月收取,其年度累计数值可能与上表演示数据有细微差异。
- 2.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中, 假设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保证、中、高三种水平。对应的结算利率(保证)为年利率 2.5%, 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 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6.0%。
- 3. 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 4.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 投资收益是不能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5. 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现金价值、年度风险保险费及身故保险金会相应减少。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_	月	E